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分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1.00：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3.00：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4.00：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5.00：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6.00：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提案4.00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8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1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星期三）、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总经理 王德发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2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本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